

文件編號	BD-E4-22
版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安衛作業管制程序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7
	文件名稱：安衛作業管制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2	版本：	2	制訂日期：

說明：

核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7
	文件名稱：安衛作業管制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2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權責：	4
四、定義：	4
五、作業要求：	5
六、相關文件	7
七、附件	7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7
	文件名稱：安衛作業管制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2	版本：	2	制訂日期：

一、目的：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管制以符合法令與其他要求，達成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有效降低作業環境的危害風險，期能達成良好的安全衛生績效。

二、範圍：

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之所有工程作業時，均受安衛作業管制程序管理。

三、權責：

3.1 最高管理者-校長

- (1) 學校組織架構與責任確定。
- (2) 按照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既定之經營決策制訂執行計畫，推進與監督。
- (3) 職安衛管理政策之承諾、目標之核准。
- (4) 參與管理審查會議。
- (5) 管理及督導全學校之安全衛生業務推行。
- (6) 核派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代表。
- (7) 學校職安衛管理系統最高責任者。
- (8) 審核本學校年度訓練計畫實施結果與成效。
- (9) 公開宣佈及支持安全衛生計畫。
- (10) 負責監督整體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及管制之作業。

3.2 總務長

負責規劃、稽核整體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及管制之作業。

3.3 環安衛中心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協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
- (3) 規劃、督導、協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與重點檢查。
- (5) 規劃、督導各部門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之實施。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 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訓練宣導等事項。

3.4 各部門

- (1) 執行部門安全衛生管理。
- (2) 督導部門人員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標準作業方法。
- (3) 各部門指派人員定期參加安全衛生相關會議與活動。
- (4) 各部門依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之程序或標準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3.5 全體員工

- (1)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執行有關安全衛生經常性檢查及檢點。
- (3)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 (5)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進行作業。
- (6) 關於安全問題需要完全重視，以落實「人人工安」觀念。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7	
	文件名稱：安衛作業管制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2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四、定義：

- 4.1 危害：係指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來源或情況，這些傷害包括受傷或疾病、財產的損失、工作環境的損失，或是這些後果同時發生。
- 4.2 風險：對於一特定的危害性事件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後果的組合。
- 4.3 績效：與本學校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有關，以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為主，可以量測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果。
- 4.4 一般作業：指危險作業以外較不具危害之作業。
- 4.5 危險作業是指以下作業：
 - 4.5.1 局限空間作業：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份、清淨空氣之空間。如地下室蓄水池、各式儲槽內等，有可能因含氧量不足(O₂含量低於18%)造成意外之作業。
 - 4.5.2 高架作業：指高度在2公尺以上，有可能發生墜落意外之作業。

五、作業要求：

- 5.1 辦公室作業適用於「一般防災緊急處理辦法」。
- 5.2 保養作業管制
 - 5.2.1 承攬商作業管制請參卓「承攬商作業管制程序」。
 - 5.2.2 作業場所有化學品儲存、洩漏之餘者，請參卓「危害通識管理辦法」
 - 5.2.3 相關高架作業之規範，請參卓「高架作業管理辦法」。
 - 5.2.4 局限空間相關作業管制，請參卓「局限空間作業管理辦法」。
 - 5.2.5 電氣相關作業管制，請參卓「電氣作業管理辦法」。
- 5.3 所有作業皆受「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規範之。

六、作業內容

- 6.1 安全衛生管理
 - 6.1.1 安全衛生組織設置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學校「安衛管理手冊」辦理。
 - 6.1.2 為確保學校之安全衛生有被完善地管理，其風險評估之鑑別請依照「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程序」、及「安衛法規鑑定程序」之內容辦理，並保持資訊的更新。
 - 6.1.3 透過上列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法規查核之後，再將各項歸類之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納入學校之安衛政策與目標之中，加以列管及執行。
 - 6.1.4 學校安衛政策得向學校全體員工宣達周知，而年度安衛目標則由管理階層制訂，於每年年底公告，其執行方式參酌「安衛目標及管理方案程序」之規定。
 - 6.1.5 凡被鑑定為學校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或在安衛目標中列管之各相關部門，作業活動均應使用適當的設備工具或有效的管制措施加以監測、鑑別、評估與管制。
 - 6.1.6 安全衛生單位對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備查。
 - 6.1.7 安全衛生單位對學校安全衛生事項，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各式作業規範，呈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6/7
	文件名稱：安衛作業管制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2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經理核准後，頒布施行。

- 6.1.8 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僱用勞工時應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有關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公司之「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 6.1.9 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應訓練合格；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需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關教育訓練事項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學校之「安衛訓練程序」辦理。
- 6.1.10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實施。
- 6.1.11 學校適用之安全衛生法規依「安衛法規鑑定程序」鑑別及更新法規內容。
- 6.2 設備安全
 - 6.2.1 電氣設備作業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設施規則第十一章有關電流防護之相關規定辦理。
 - 6.2.2 若因工作需求向業主借用而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升降機及堆高機作業，應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
- 6.3 危險作業
 - 6.3.1 高架作業應依照「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相關標準辦理。
 - 6.3.2 局限作業應依照「局限空間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相關標準辦理。
- 6.4 安全設施
 - 6.4.1 各類場所之消防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
 - 6.4.2 安全衛生標示，應依照「工業安全標示設置準則」辦理。
 - 6.4.3 機具之相關自動檢查，應依照「安衛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辦理。
- 6.5 監督量測
 - 6.5.1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申訴及諮詢事項，應依照「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學校之「安衛諮詢與溝通管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6.5.2 發生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6.5.3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應依學校之「安衛內部稽核程序」辦理。
 - 6.5.4 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記錄，應依照學校之「安衛記錄管理程序」辦理。
 - 6.5.5 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應依照學校之「安衛管理手冊」中管理審查辦理。
- 6.6 緊急應變

學校之安全衛安緊急應變事項，應依照「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各相關作業辦法之緊急應變程序辦理。
- 6.7 作業管制對應共通性三階文件請參見「安衛文件管制程序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7/7
	文件名稱：安衛作業管制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2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七、參考文件

- 7.1 OHSAS 18001 4.4.6 「作業管制」
- 7.2 其他文件
 - 7.2.1 安衛管理手冊
 - 7.2.2 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程序
 - 7.2.3 安衛法規鑑別程序
 - 7.2.4 安衛目標及管理方案程序
 - 7.2.5 安衛管理架構與責任管理程序
 - 7.2.6 安衛訓練程序
 - 7.2.7 安衛諮詢與溝通管理程序
 - 7.2.8 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7.2.9 安衛績效率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
 - 7.2.10 安衛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
 - 7.2.11 安衛異常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
 - 7.2.12 安衛記錄管理程序
 - 7.2.13 安衛內部稽核程序
 - 7.2.14 安衛管理審查程序

八、相關文件

- 8.1 安衛文件管制程序書 (BD-E4-06)
- 8.2 承攬商作業管制程序書 (BD-E4-03)
- 8.3 危害通識管理辦法 (BD-E4-22-01)
- 8.4 高架作業管理辦法 (BD-E4-22-02)
- 8.5 電氣作業管理辦法 (BD-E4-22-03)
- 8.6 安衛績效率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書 (BD-E4-20)

九、附件

